江阴市紧急医学救援中心项目标识标牌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江阴市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单位）：苏州鑫远标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紧急医学救援中心项目标识标牌采购JSZC-320281-JSJG-G2025-0026

2、项目采购清单（包含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详见附件。

3、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暂计为¥1130210.00（小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零贰佰壹拾元整（大写），最终合同总价款按实结算，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本项目合同价为固定单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深化设计、制造、运输、装卸、保险、保管、水电驳接、安装（含辅材、工具使用费等）、调试、验收、税费、利润、培训及质保期维护等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

分项价款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元）
1.	“江阴市紧急医学救援中心”西侧楼顶发光字	78000
2.	西面原钢架拆除	4000
3.	“江阴市紧急医学中心”入口发光字（南侧）	13000
4.	楼栋号标识	11600
5.	户外指引立牌	21000
6.	停车场信息立牌	6000
7.	行车路线指引立牌	27600

8.	120 急救车专用车位立牌	3000
9.	户外地下室人行通道入口贴牌	900
10.	地下车库出入口规范标识	6000
11.	户外宣传栏	26000
12.	户外温馨提示牌/警示牌	7500
13.	室内总索引标识（智慧）	9000
14.	高清立式宣传机（网络版非触摸款）	53000
15.	室内通道指引吊牌（智慧）	254400
16.	室内通道指引吊牌-1	16200
17.	室内通道指引吊牌-2	25200
18.	室内通道指引吊牌-3	27600
19.	贴墙分流牌	9000
20.	电梯厅出挑定位灯箱	5720
21.	电梯厅楼层索引标识（智慧）	72000
22.	电梯厅楼层索引标识	35000
23.	电梯编号	7600
24.	电梯楼层到达标识	3800
25.	轿厢内楼层索引标识	4200
26.	楼梯间楼层标识	9240
27.	门诊分区信息吊牌	15000
28.	导医台/服务台标识灯箱	2400
29.	病房区护士站标识灯箱	7200
30.	病房区护士站吊牌	3200

31.	导医台/服务台/护士站标识字	2420
32.	诊室号牌出挑标识（双面）	9100
33.	办公科室牌	11840
34.	房间编号牌	7700
35.	设备间牌	5600
36.	区域门头牌	7500
37.	病房门牌	9760
38.	医护人员一览表	6000
39.	室内宣传栏	27000
40.	卫生间标识灯箱	5060
41.	卫生间男/女/无障碍分区标识	2950
42.	温馨提示标识	1070
43.	床头牌	1550
44.	室内温馨提示牌/警示牌（规格 1）	1250
45.	室内温馨提示牌/警示牌（规格 2）	625
46.	禁烟标识	625
47.	消防疏散图（房门后）	3050
48.	消防疏散图（公共区域）	2000
49.	玻璃防撞条	3500
50.	不干胶雕刻字	4500
51.	立体雕刻字	4500
52.	写真/透明膜/车贴	3600
53.	控制系统	3000

54.	人防工程示意图	1000
55.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信息公示牌	1000
56.	户外导引标识	1300
57.	人防工程导引图	4940
58.	疏散指示牌	1400
59.	人防工程提示牌	1500
60.	口部提示牌	1800
61.	战时次要出入口	1200
62.	战时封堵口	2700
63.	单元连通口	600
64.	战时方位导引标识	640
65.	人防区功能标识牌	1600
66.	悬挂车位牌	2700
67.	人防功能标识牌	6200
68.	转换功能点标识	1000
69.	宣传标识牌	2000
70.	坡道出入口墙体标识	4500
71.	临空墙外侧标识	1250
72.	墙面喷涂标识	1250
73.	墙面宣传标语	2000
74.	柱子喷涂标识	4000
75.	地下车库指引吊牌	34760
76.	电梯厅指向吊牌	6000

77.	立柱分区喷涂	6000
78.	墙面标识喷涂	6000
79.	坡道墙面涂刷	4000
80.	人行斑马线标识	1430
81.	边缘线	15000
82.	中心线	1350
83.	地面箭头	11100
84.	无障碍车位	165
85.	标准车位划线	17500
86.	子母车位	900
87.	车位编号	5250
88.	道钉	2700
89.	反光护角	9000
90.	广角镜	3600
91.	减速带	9000
92.	挡车器	14400
93.	汽车出口牌	1840
94.	导向标	12800
95.	充电车位喷图	3375
96.	分道线	15000
97.	禁停线	3000
98.	轮廓标	1200
99.	限位器	11700

合计	小写：￥113021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零贰佰壹拾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是　。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113,021.00 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合同签署前，缴纳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履约保函无须退付，退付办法：/。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未履行采购通知书、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如验收完成后发生质量问题，在质保期内应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对于货物由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故障或不足都应终身免费更换。

3、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

3.1 验收合格起免费保修五年。

3.2 主要材料的选用与优化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展开实施。否则引起的返工需有乙方自行承担。

3.3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零配件必须是正厂出品、配套且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

3.4 产品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正宗合格产品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书中所列全部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包修，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3.5 涉及本项目的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包括但不限于电缆及所有接电涉及到的辅材）由乙方负责，不另行计价。

3.6 货物保管：货物到达采购单位地址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由乙方负责保管，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保管费等由乙方承担。若因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修理，同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7 乙方设备交货时，需包装完整无损坏，提供产品保修单、装箱单以及产品的主要材料、五金配件的质检报告、产品的合格证。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及验收

1、交货地点、方式及日期：乙方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2 个月内送货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 号）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设备验收：设备经调试安装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与招标文件及质量要求和标准、规格等不符合问题，由乙方立即无条件为采购人调换或补齐，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及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投标供应商在中标后需缴纳中标价的 1%的总包配合服务费，用于消防验收。

3、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

（2）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4、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

（1）在保修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免费提供各种维修服务（包括零配件免费）。保修期内每年免费定期巡检与保养两次。保修期满后，实行终身跟踪维修，按最低价收取零部件费用，不收取维修费及其他费用。

（2）甲方报修后，不论是否工作日，乙方承诺即刻响应，30 分钟内到现场。在 12 小时内能排除故障，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如更换零配件）。乙方逾期响应或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修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维修设备使用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不因此免除或减少。

（3）乙方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5、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在验收合格两年内一次性付清。

（鉴于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将按上述时间提交付款申请，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项目资金拨付的审批和支付手续为准，甲方在任何情

况下均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货物为正规渠道产品，若货到后表面质量验收时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负责予以更换或退货，因更换或退货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3款的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2、乙方保证项目（包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安装调试）的质量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若任何货物验收不合格或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货或安装调试完成的，每延迟一日，乙方按合同合同总价款的6‰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合同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或保质保量地提供质保服务或售后服务，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总价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6、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或向履约保函担保人索赔。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第三方索赔、罚款、甲方重新招标的费用、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承包本合同项目的差价损失、甲方为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诉讼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乙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江阴市人民医院（盖章）

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24日

乙方（中标单位）：苏州鑫远标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舜新南路13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26日